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9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2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七、发起人和股东 .....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3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3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兴洋科技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兴洋有限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兴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嘉洋科技	指	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万兴企管	指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1 号、信会师报字（2023）ZF1029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33 号《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16 号《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17 号《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为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变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吴征博律师，两位律师简介如下：

1. 杨钊，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2. 吴征博，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查，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查询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关于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合规管理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法院就相关主体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结果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5,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兴洋科技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

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兴洋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兴洋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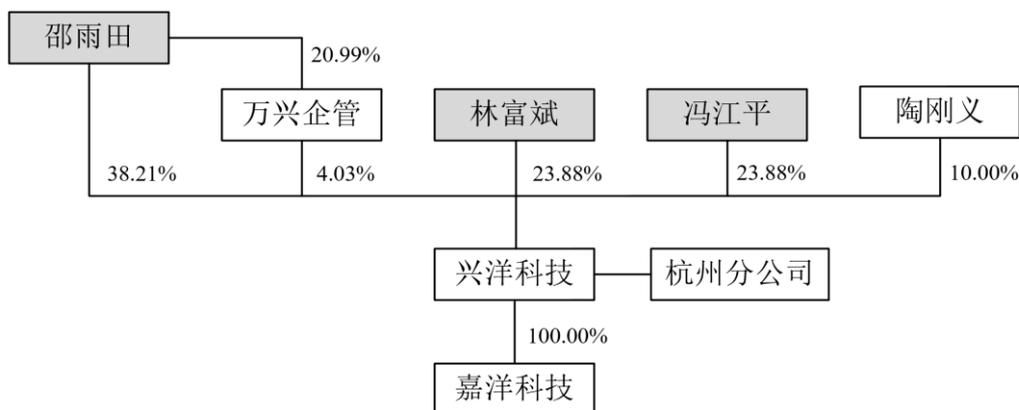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兴洋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兴洋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由兴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94396227534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陶刚义

注册资本：20,09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其他气体（不含易燃、易爆、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危化品）销售。以下产品的无储存经营：甲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化氮、氧（压缩的

或液化的）、甲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雨田	7,675.7650	38.21
2	林富斌	4,797.3532	23.88
3	冯江平	4,797.3532	23.88
4	陶刚义	2,009.5286	10.00
5	万兴企管	810.0000	4.03
合 计		<b>20,09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回复函、签到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回复函、签到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 查询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兴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兴洋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兴洋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
6.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领取的营业执照；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系统的公示信息；
9.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1.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2. 查阅了《审计报告》；
1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14.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460,855.35 元、176,213,211.84 元、22,893,484.55 元、-21,267,035.54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正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经兴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460,855.35 元、176,213,211.84 元、22,893,484.55 元、-21,267,035.54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对相关主体的网络舆情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对相关主体的网络舆情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正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

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正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3,783,362.3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7,011,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9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6,213,211.84 元，不低于 2,500 万元；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4.35%，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最近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价格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按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

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对相关主体的网络舆情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05 号《专项审计报告》；
3.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19 号《验资报告》；
4. 查阅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5. 查阅了兴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6. 查阅了兴洋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7.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8.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9.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10.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1.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2. 查阅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43962275340的《营业执照》；

13. 查阅了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查阅了《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确认文件；
9.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
1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12.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13.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14.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15.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7.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18. 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
19.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资料；
20.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21.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资料；
2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3.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24. 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5.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立信会计师；
2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27.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2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30.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3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3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独立性的书面说明；
35. 查阅了《内控鉴证报告》；

36.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由兴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
7.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8.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19 号《验资报告》；
9.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10.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12. 查阅了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填写的调查表；
13. 查阅了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1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1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6.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1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8. 查阅了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兴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兴洋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款缴纳凭证；
3. 查阅了兴洋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4. 访谈了兴洋有限历史上的全部股东；
5. 查阅了发行人由兴洋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
7.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19 号《验资报告》；
8. 查阅了兴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9.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10. 查阅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凭证；
11.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12. 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13.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1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5. 查询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4.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审计报告》；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7.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8.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9.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0.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境外经营情况的书面说明；
1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12.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1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最近两年的历次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1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16.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
17.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关于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了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7.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8.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
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
1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1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确认文件及支付凭证；
1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14.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5.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1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7.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说明；
20.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3.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4.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5. 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6.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7.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7. 查阅了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8.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9. 查阅了相关土地、房产坐落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关于发行人土地、房产出具的查询记录；
1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12.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13.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14.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15.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16.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17.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18. 查阅了《审计报告》；
19.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及相关凭证；
20. 查询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1.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3. 函证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嘉洋科技目前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自建，不存在主观恶意，相关房屋利润贡献较小；根据相关检测鉴定结论，该等房屋的安全性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整体工作正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房产瑕疵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清单；
5.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6. 抽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7.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8. 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0. 查询了发行人在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公示信息；
11.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合规管理负责人；
1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1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14.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背景文件或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6.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6.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7.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9. 查阅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5. 查阅了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7.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8. 访谈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洋有限最近两年的工商登记资料；
10.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等文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协议；
13.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4. 查阅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证书；
15.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质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或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
9. 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1.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查询了税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4.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5. 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
10. 访谈了发行人的安环部门负责人；
11. 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3.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15. 查阅了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18. 查询了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的公示信息。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书面说明；
5. 查阅了募投项目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查询了发行人在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或技术转让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公安机关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审计报告》；
6. 查询了相关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关于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公示信息；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合规管理负责人；
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0. 查阅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就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证明；
11.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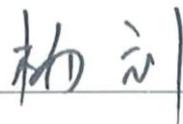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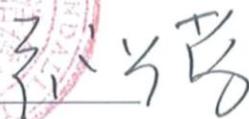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吴征博

